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1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4年5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許長青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綺明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議程第V項

一般職系處長
卓永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87/03-04 號 —— 2004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786/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786/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21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工作的最新發展；及
(b) 公務員培訓。

3.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於會上提交），該會在意見書中就紀律部門職位文職化的研究表達關注。主席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2004年6月21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就此事作出簡介。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為了有更多時間討論上文第2(a)及3段提及的兩個事項，政府當局同意押後討論有關“公務員培訓”的事項。2004年6月21日會議的議程已於2004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185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1786/03-04(03)——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

立法會CB(1)1711/03-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第15號工作報告書(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並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策的目的和原則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已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如擬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他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在退休後3年內如擬擔任工作，他須事先取得批准。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審批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時所考慮的基本原則和因素載於文件第5段。

(b) 批准機制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所屬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至於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設定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該時期就業。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

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應如何使上述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他們轉為按長期條款受聘時便會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但他們並不享有退休金。有關建議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按正常程序徵詢職方的意見。

討論

檢討現行機制的需要

6. 張文光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1宗被拒、23宗獲批但設有禁制期及／或限制，餘下52宗則無條件獲批。鑑於獲批申請的比率相當高，張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確保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他亦指出，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甚至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已損害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機制，以挽回市民的信心。陳偉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質疑現行機制是保障退休人員及其準僱主的利益，還是維護公眾利益。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近期越來越多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財團工作。此趨勢令人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於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為其退休後就業鋪路。陳偉業議員對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亦表關注。

8.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局需訂立適當程序處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及保障公眾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否需要及如何收緊對申請程序的管制徵詢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

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着意確保前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以及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的現行機制公平公正。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擬從事工作的詳情、他們申請此份工作的途徑，以及他們於任職政府期間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就業申請諮詢委會考慮及提供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指出，在首長級人員提出並獲批的75宗申請中，15宗設有禁制期。在餘下60宗獲批的申請中，45宗是有關人員在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6個月後或超過6個月後提交的，只有15宗申請在6個月內提交，而當中大部分都是申請從事教育界的工作，或從事不會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退休人員一般明白到任何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均會經過嚴格審核，他們亦清楚知道在退休後尋找工作時有必要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至於委員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廉潔公正、不偏不倚是公務員工作時秉持的基本信念。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現行機制下，職級較高的退休人員如擬從事工作或業務，所受到的管制更為嚴格。舉例而言，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須就在退休後3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但其他退休公務員只須就在退休後兩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加入私營企業工作，並按他們退休時的職級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6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主席指出，雖然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但以往任職警務處處長的退休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私營企業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施加更嚴格的限制，禁止退休公務員從事任何會與以往公職構成直接利益衝突的工作或業務。舉例而言，以往參與外判工作的退休人員不得受僱於有關的政府承辦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實表示，當局不會批准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14. 陳偉業議員不信服現行機制公平公正。他指出，申請主要由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等公務員審核，而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又由政府成立，加上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外，有關申請的資料不會公開，現行機制又缺乏透明度。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在2003年從退休首長級人員收到的76宗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於1987年成立，以加強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及增加市民的信心。該委員會由獨立成員組成，並會每年提交工作報告書，而當局已把該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書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在執行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必須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切合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如何提高退休後就業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在上述兩方面求取平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答允因應現今的情況，以及社會對公務員操守越來越高的期望，考慮是否有理由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16. 關於委員要求取得有關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鑑於退休人員就擬從事的工作提供的資料純粹為了讓政府當局處理他們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就披露該等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私隱權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然而，他強調，如認為適宜披露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也只會在日後披露該等資料，而不會披露已批申請的資料。

17. 梁富華議員得悉，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是一名法官，另有3名非官守成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3名非官守成員具備商業或法律背景。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該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人數，以加強市民對機制的信心。

18. 主席得悉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文件第7段)，並要求當局澄清申請人放取的退休前假期是否計算在禁制期之內。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禁制期由退休人員停止現役職務當日起計。她澄清，市民普遍以為申請人在停止實際服務後不久便提交就業申請，但情況並非如此，大部分申請均在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多月甚至一至兩年後才提交。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一年。他亦認為，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工作。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應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兩至3年。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但禁制期的長短應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他亦指出，獨立的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應否批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是否須施加禁制期及限制的事宜，以第三者的身份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然而，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檢討禁制期持續的時間，並考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委員在上文第19段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21. 關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機制，確保機制繼續有效地達到有關政策的目標，以及有關程序既清晰又為所有有關人員明白。政府當局願意檢討該機制，並考慮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包括他們對禁制期的長短和計算方法，以及加強現行機制透明度的意見。正如文件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如何使該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就檢討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公務員及律政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完成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允將委員就退休後就業的機制提出的意見，轉達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參考。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退休公務員因以往在政府服務多年而享有每月退休金，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既不合理又不合法。

監察獲批的申請

24. 陳智思議員得悉，部分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申請雖然獲批，但設有限制，他詢問當局如何可監察有關退休人員有否遵守各項限制。麥國風議員亦有類似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批准申請人在退休後就業，會將所施加的限制告知申請人及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陳議員進一步就違反限制的懲罰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如有關人員違反限制，當局可暫停向他們發放每月退休金。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監察措施有效，因此並無計劃在這方面推行新的措施。

25. 梁富華議員得悉在2003年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一概獲得批准，他對該等人員就業情況的監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通告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清楚列明退休後就業的原則及準則。當局亦會在退休人員退休前發信提醒他們有關的原則及準則。因此，退休人員不大可能提交他們認為會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現時退休人員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在退休後從事工作或業務的準則，亦應適用於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工作或業務，因為退休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亦可能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如擬在任何地方從事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退休人員提供意見，說明他們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她記憶所及，以往曾有一名退休人員按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放棄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以免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

合約屆滿後就業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在合約屆滿後的一年內如擬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該一年期由他們離職前休假完畢後起計。至於就政策局局長實施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詳情。簡而言之，主要官員在離職後的一年內如擬從事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委員會徵詢意見。

IV.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

(立法會 CB(1)1786/03-04(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8.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請委員特別注意文件以下各點：

- (a)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紀律秘書處”)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精簡紀律程序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簡介載述於文件第9段。這些措施推行後，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近年逐漸縮短。在2003至04年度，超過80%須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召開聆訊的紀律個案可在3至9個月內了結。至於無須召開聆訊的個案，則一般可在3個月內處理完畢。
- (b) 在截至2004年3月的3年內，當事人就紀律裁決申請司法覆核的紀律個案詳情，載於文件附件C(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的個案)及附件D(根據有關紀律部隊條例處理的個案)。政府當局已審慎研究法院裁定當事人勝訴的個案，並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舉例而言，就文件附件C引述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留意到法院關注為負責進行紀律聆訊的研訊人員提供有關舉證準則的指引是否清晰的問題。就此，紀律秘書處已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有關指引。

- (c) 政府當局在2001年進行檢討後，已要求各部門定期就停職個案的數字作出報告。當局亦要求部門管理層保持警覺，確保只有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才作出停職安排。過去數年，着令停職的個案數目穩步減少(由2001年年中約150宗減至2004年3月約100宗)。
- (d) 為了精簡處理表現持續欠佳人員的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在2003年3月頒布了一套修訂程序。在修訂程序下，若有關人員在12個月內的整體工作表現被評核為“欠佳”，便有足夠理據基於公眾利益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着令有關人員退休。在截至2004年3月的12個月內，約有60名人員根據“第12條機制”接受督導。11名人員因表現並無實質改善而在2003至04年度基於公眾利益被着令退休。

討論

作出的處分

29. 陳偉業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並無按罪行／失當行為的性質，全面說明向不同職級的人員作出的處分，因而未能解答他經常關注的問題，就是紀律處分機制是否公平。他深切關注到在一些個案中，雖然所犯的罪行相同，但職級較高的人員所受的處分竟較職級較低的人員為輕。

3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負責處理紀律個案的當局在作出處分時，會以失當行為的嚴重程度為首要考慮因素，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相若先例的罰則、減刑理由、有關人員的服務和操守紀錄，以及他所擔任的職位。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若犯了同類的罪行，職級較高的人員所受的紀律處分一般會較職級較低的人員為重，因為督導人員理應向下屬樹立榜樣，以身作則。政府當局亦會就處分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提述文件附件B時指出，就百分率而言，涉及職級較高人員的免職和革職個案，較涉及職級較低人員的同類個案為高。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因應公眾對公務員(特別是職級較高人員)的誠信有愈來愈高的期望，所作處分已越來越嚴厲，而職級較高的人員一旦犯罪／行為失當，

得到的懲罰更為嚴厲。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按罪行／失當行為的性質，就文件附件B所列的公務員紀律個案提供分項數字，特別是由廉署調查的罪行。

32. 張文光議員提到文件附件B就當事人後來被革職及着令退休的紀律個案數目提供的資料，並要求當局澄清這兩種處分的分別、作出其中一種處分而非另一種處分的理據，以及就有關紀律個案作出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

3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革職及着令退休屬兩種不同級別的處分。革職是紀律研訊中判處的最重一級處分，而遭革職的人員會終止受聘，不會享有退休金。這級處分會判給所犯罪行／所作失當行為非常嚴重(例如貪污或犯了其他刑事罪行)的人員。如有關罪行／失當行為的嚴重性相對較輕，而部門管理層又認為把有關人員免職符合公眾利益，則可作出着令退休的處分。遭着令退休的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會有資格領取他們可享的退休金。

34. 關於文件附件E就公務員因犯了及作出涉及“濫用職權”的罪行／失當行為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個案數目提供的資料，李卓人議員詢問此等個案所涉處分的性質及級別為何。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按所作處分的種類，以及首長級和非首長級人員所犯罪行／所作失當行為，提供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

35. 陳偉業議員提到文件第12段中有關紀律個案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並質疑須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召開紀律聆訊的個案是否可以在3至9個月內了結。陳議員以一宗於1996年由廉署調查，其後轉交公務員事務局進行紀律研訊的紀律個案為例，並表示有關紀律研訊到2004年仍未完結。他指出，紀律研訊遲遲未能完結，令有關人員陷入困境及憂慮不安。此外，當局又不准許有關人員根據兩輪自願退休計劃申請自願退休。陳議員認為這對有關人員非常不公平。

36. 李鳳英議員與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紀律研訊遲遲未能完結的情況。李議員認為，雖然複雜個案可能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但當局應進一步縮短紀律個案的整體處理時間。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在2003至04年度，超過80%須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召開聆訊的紀律個案可在3至9個月內了結。至於少數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則大多是複雜個案，需要進行更深入的調查及搜集大量證據，當中包括等候刑事調查結果及／或法院判決而暫緩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關於陳偉業議員提述的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除了一名人員的個案因其身體狀況而等候辦理外，該個案所涉另外58名人員的紀律研訊已經完結。他重申，政府當局已致力精簡紀律程序，而在過往數年，大部分個案的整體處理時間均見改善。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雖然政府當局竭力縮減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但部分個案性質複雜，而且涉及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當局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難免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紀律研訊必須依循適當程序進行。現行的紀律處分機制為不滿紀律裁決的人員提供上訴渠道，例如向行政長官作出申述或就他們的個案申請司法覆核。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依循適當程序處理紀律個案的重要性，以致紀律裁決經得起不滿裁決的人員提出的法律挑戰。此外，政府當局在推行兩輪自願退休計劃時已清楚指出，紀律研訊涉及的人員不符合根據有關計劃申請自願退休的資格。

39.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探討設定時限，對犯了民事罪行／作出失當行為的公務員採取具追溯力的行動有何利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設定時限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停職

40.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紀律研訊期間可否調配有關人員執行其他職務，而不着令他們停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因應外界對紀律研訊期間作出停職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已要求部門管理層保持警覺，確保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作出停職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為有關人員作出其他安排，例如調配他們執行其他職務，以及把帶薪停職的時間縮至最短。他表示，着令停職的個案已由2001年年中的150宗減至2004年3月的100宗，而平均停職期亦已縮短。

擅自進入電腦系統

41. 李卓人議員問及一名前警員被裁定“違抗警令”(擅自進入警隊的電腦系統)罪名成立的司法覆核個案(文件附件D)。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

府當局不可公開披露或討論個別紀律個案的詳情。應李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允說明除上述司法覆核個案外，還有多少宗紀律個案涉及擅自進入警隊的電腦系統。

管理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

42. 張文光議員關注現行管理表現持續欠佳人員的安排過於寬鬆。他注意到在2003年頒布的修訂程序下，約60名人員根據“第12條機制”接受督導，而當局只着令表現並無改善的人員退休。依他之見，雖然應讓正接受督導的人員有機會改善工作表現，但當局應把表現並無改善的人員革職，而非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張議員亦關注到在修訂程序下，給予表現欠佳人員作出改善的時間仍然過長，因為有關人員表現欠佳的情況可能持續了兩至3年，才會安排他們接受為期12個月的觀察。他認為這安排對大部分工作表現達到應有水平的公務員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管理表現欠佳人員的安排，對他們施加更嚴厲的罰則，以及縮短啟動“第12條機制”所需的時間。

4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着令退休的阻嚇力應從實際情況加以分析。舉例而言，在部分引用第12條處理的個案中，有關人員年僅30多歲，距離可以領取退休金的正常退休年齡還有一段很長的日子。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重申，政府當局致力確保公務員維持高水平的工作表現。過往，當局引用“第12條機制”之前給予表現欠佳人員作出改善的時間更長。修訂程序於2003年3月頒布後，若有關人員在12個月內的整體工作表現被評核為“欠佳”，便有足夠理據引用“第12條機制”。自修訂程序頒布以來，部門管理層一般較着意引用“第12條機制”來督促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作出改善。當局亦提醒部門管理層不時監察邊緣個案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在管理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時，除可引用“第12條機制”外，亦可發出警告及停止發放每年增薪額。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修訂程序下，給予表現欠佳人員作出改善的時間已經縮短，以便及早對表現欠佳人員採取管理行動。以往給予表現欠佳人員兩至3年時間作出改善的做法，已由修訂程序取代。在修訂程序下，若有關人員在12個月內的表現被評核為“欠佳”，部門管理層便可引用“第12條機制”。

45.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無在文件中清楚交代2003年3月頒布的修訂程序，對及早就表現持續欠佳人員採取管理行動有何成效。應他們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澄清修訂程序如何有助當局及早採取管理行動，處理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特別是在有關人員根據“第12條機制”接受督導方面的安排。

46. 麥國風議員表示，員工要有適當及足夠的輔導和培訓才可改善工作表現。他認為上司有責任為下屬提供指導和培訓，協助下屬改善表現。就此，政府當局應確保為工作表現欠佳的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導及培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第31、34、41及45段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已於2004年6月16日隨立法會CB(1)217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2003至04年度公務員顧客服務獎勵計劃

(立法會 CB(1)1786/03-04(05)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7. 由於委員並無就議程第V項下的事宜提問，主席多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政府當局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藉此機會邀請委員出席於2004年5月30日舉行的傑出顧客服務獎頒獎典禮。他表示，這是一年一度的盛典，讓政府及社會大眾表揚表現出色和提供優良服務的公務員及政府部門。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17日